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098號

原告 蔡然森

被告 陳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9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加入訴外人吳政儀、陳致瑋、任成翰、陳皓亮、沈易哲、江晟佑，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間起，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助理陳欣妍」、「E路發客服」之帳號對原告佯稱：得在「E路發」網站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該成員指示於112年3月10日下午12時32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SOGO忠孝館2樓男廁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之款項

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交予被告，被告再將系爭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，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，是被告以上開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圖片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《下稱北檢》112年度他字第10377號卷《下稱他字卷》第19至21頁）、原告存摺翻拍照片（見他字卷第309至311、315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7號、113年度審訴字第1580號刑案卷宗確認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而被告上開行為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7號、113年度審訴字第1580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34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90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0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2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3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4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
05 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
06 賠償債權，核屬未定給付期限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，
07 兩造復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
08 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09 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（見審附民卷第6-1頁）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
13 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
14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7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
18 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2 法 官 石珉千

23 法 官 余沛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李云馨